

证券代码：430530

证券简称：云铜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2.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一定额度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2. 制定或者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13.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公司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产权变动事项；

14.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15.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8.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

东会并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能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股东会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

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可以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出席股东会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主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3. 本章程的修改；
4.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5. 股权激励计划；
6.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7.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分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关表决情况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休会与散会

第四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